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xitu)

●会议主题: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稀土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下午13:00-14:30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xitu)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通过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xitu),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稀土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稀土产业链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5425108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时代”)向公司提起“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公司除积极应诉外,也向金时代公司提起反诉。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321号]及[(2021)最高法知民终955号],对金时代诉公司以及公司反诉相关案件进行了判决,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1

(一)受理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二)案由:合同纠纷

(三)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321号

(四)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2

(一)受理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二)案由:合同纠纷

(三)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955号

(四)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陆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健

2015年8月27日,金时代与公司签订了《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约定金时代授权公司使用其所有的干细胞及免疫细胞制备、保管、储存、复苏等技术;2018年10月,金时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技术许可费用50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00.5万元、销售提成费用37.49万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技术授权许可协议》;2019年4月,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终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金时代返还许可费人民币500万元,陆敏、王健对上述返还请求承担连带责任,随后长沙中院将该案移送杭州中院;2020年9月,杭州中院判决驳回金时代的全部诉讼请求;就公司反诉案件,杭州中院亦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金时代及公司不服杭州中院一审判决,先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对前述两起上诉案件通过互联网远程庭审,并予以了合并审理。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321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驳回金时代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3,459元,由金时代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955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南华生物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案件的判决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其中案件2中支付给金时代的500万元,公司在以往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上案件的判决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3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955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6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3,610,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906,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5,703,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7,030,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26,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5,703,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8,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03%;反对30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28,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9%;反对302,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阳宇、向明朗合计持有469,015,33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交通”)、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中标三项工程,中标价合计349,819,017.67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74%。

一、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河卡山南至姜路岭段(路面改造)工程、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巴颜喀拉山至雁口山段(路面改造)工程XLSG-2

1、招标人:青海省公路局

2、中标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河卡山南至姜路岭段(路面改造)工程、G214西宁至澜沧公路巴颜喀拉山至雁口山段(路面改造)工程XLSG-2

4、项目概况:该项目起点位于巴颜喀拉山南侧接G214线震后公共基础设施(道路)恢复工程终点,经清水河镇、珍秦镇,终点位于雁口山南,路线全长155公里。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机电等工程以及全线范围内的房建工程。全线维修利用中桥429.32米/9座、小桥120.22米/6座、涵洞188道、停车港湾43处、维修改造养护工区2处。

该项目计划工期730日历天,中标价为255,593,837.00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0%。

二、龙里县库库连通供水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1、招标人:贵州腾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龙里县库库连通供水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4、项目概况:该项目是将三岔河水库、铁厂水库、叫水冲水库、枧槽冲水库与猴子沟水库进行连通,以实现向龙里县城供水提供水源保障。工程位于龙里县南部湾滩河镇,施工内容包括三岔河隧洞及该标段对应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

该项目计划工期47个月,中标价为72,004,514.47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4%。

三、兴海县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工程标段二

1、招标人: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2、中标人: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兴海县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工程标段二

4、项目概况:该项目起点接班多电站大桥东岸处,终点位于龙藏乡党建文化中心,路线全长38.012公里。其中主线长37.072公里(含断链),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支线长0.94公里,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5米。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涵洞40道、盖板涵16道、平面交叉2处、标志牌31块、钢波形护栏16738米等。

该项目计划工期730日历天,中标价为22,220,666.20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

公司、正和交通及贵州水利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22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3.77亿元,同比增长43.49%,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从2021年的6.51%提升至8.93%。2023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9,943.16万元,同比增长6.03%,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11.25%,软件系统及底层技术创新为公司研发投入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基于公司在软件系统及底层技术创新领域坚持长期投入,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

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依据该政策,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免征,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将根据当年评定结果而定,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免征计算将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税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落实该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巩固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持续创新突破并吸引各类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未来5年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应的研发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可能进行调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包含土地购置,项目实施须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成为积极创新影响世界的杰出科技公司,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研发费用分别达到2.63亿元、3.7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8.93%,在高强度投入下,依托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追求极致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卓越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全球用户不断提供品质一流、功能优异的智能投影产品。为继续保持在技术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投入研发资源进行底层技术创新,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在垂直领域持续创新突破,巩固公司技术壁垒,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公司未来5年拟在成都市高新区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进一步完善在成都市高新区的产业布局,同时建成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团队。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预计5年总投资15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论证、各项手续办理、签署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项目建设内容: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场地建设及土地购置

项目投资金额预估: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5年(最终建设期以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期为准)

项目用途:通过实施本项目,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用地最终面积以相关部门公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为准,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竞得以及成交价格、取得时间等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42.22亿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8.2亿元,本次投资项目支出预计在未来5年均匀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将强化公司在基础光学研发、精密光学元件等方向的技术能力,为持续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创新型产品打好基础。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应的研发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可能进行调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包含土地购置,项目实施须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已注销回购账户39,478,064股股票。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相应减少,因此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桢利”)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原来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已注销回购账户39,478,064股股票。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相应减少,因此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原来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森洁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0.2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6,695,661	0.96%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0.0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695,661	33.70%	476,695,661	34.66%
陈森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9,778	8.16%	115,439,778	8.39%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8,393	2.17%	30,748,393	2.24%
合计		622,883,832	44.03%	622,883,832	45.2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图:

三、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桢利	指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森洁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4906******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4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成立时间	1998-10-15
经营期限	1998-10-15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12579620 3
通讯方式	0575-82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器零配件、纸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	陈森洁71.2733%,浙江桢利28.72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成立时间	2001-04-30
经营期限	2001-04-30至2041-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8482444 0
通讯方式	0575-822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和各类网络产品的开发、销售,机电高科技产品及其软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实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	陈森洁10%,潘小冲9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先生、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的股东为陈森洁71.2733%,浙江桢利28.7267%。浙江桢利的股东为陈森洁10%,及其配偶潘小冲90%。所以,陈森洁及其配偶潘小冲合计持有世纪阳光、浙江桢利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已注销回购账户39,478,064股股票。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相应减少,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原来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照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后续继续增持或减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之前,陈森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15,439,778股,占总股本8.16%;世纪阳光持有公司A股股份476,695,661股,占总股本33.70%;浙江桢利持有公司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30,748,393股,占总股本2.17%。合计持股占622,883,832股,占总股本44.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总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公司已注销了回购账户的股票39,478,064股,并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414,659,630股减少为1,375,181,5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森洁	115,439,778	8.16	115,439,778	8.39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695,661	33.70	476,695,661	34.66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17	30,748,393	2.24
合计	622,883,832	44.03	622,883,832	45.29

注:公司总股本从1,414,659,630股减少为1,375,181,5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陈森洁先生和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2023年1月4日至2月13日,世纪阳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33,214,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告书中提及的相关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附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	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因回购股份注销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22,883,832股 持股比例:4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化:0 变动比例:1.2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